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 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2-MULT-12R1

修正案号: 39-8510

一. 标题: 前起落架收放作动筒的大修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下述飞机:

所有生产序列号的空客A330-201、A330-202、A330-203、A330-223、A330-223F、A330-243、A330-243F、A330-301、A330-302、A330-303、A330-321、A330-322、A330-323、A330-341、A330-342和A330-343飞机; 以及

所有生产序列号的空客A340-211、A340-212、A340-213、A340-311、A340-312和A340-313飞机。

三. 参考文件:

1. EASA AD 2012-0034R1, 2015 年 9 月 24 日;
 2. 空客服务通告 SB A330-32-3255, 原版, 2011 年 10 月 13 日;
 3. 空客服务通告 SB A340-32-4291, 原版, 2011 年 10 月 13 日;
 4. 空客 A330 MRBR, 第 14 修订版, 2013 年 6 月出版;
 5. 空客 A340 MRBR, 第 14 修订版, 2013 年 6 月出版。
- 或符合本指令要求的上述文件的后续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12-MULT-12, 39-7215

一架A330飞机由于起飞后不能收上前起落架导致了返航。后续的技术调查发现，前起落架（NLG）收放作动筒有眼端接头从作动筒杆脱落，并且有眼端的外螺纹和活塞杆的内螺纹都几乎完全磨损，这表明这些零件发生了严重的腐蚀。进一步的调查表明，腐蚀引起了收放作动筒的眼端接头失效。

如果不纠正，这种情况可能导致触地后前起落架塌陷，导致飞机损伤并伤及乘员。

随后，颁发了适航指令CAD2012-MULT-12（修正案号39-7215，对应EASA适航指令AD 2012-0034），要求用新的或者大修过的作动筒更换前起落架收放作动筒。该适航指令还确定前起落架收放作动筒的大修间隔时间（TBO）为10年。

自该适航指令颁发后，前起落架收放作动筒的大修任务被包含在A330和A340飞机第14次修订版的维修评审委员会报告（MRBR）中。在本适航指令中，以下简称为“适用的MRBR”。

出于上述原因，修订本适航指令，以允许使用适用的MRBR的任务中规定的指令和符合性时间来进行前起落架收放作动筒的更换。

除非事先已经完成，否则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以下工作：

(1) 在本适航指令表1规定的时间内，并且在随后不超过10年（TBO）的时间间隔内或者适用的MRBR规定的符合性时间内，根据空客服务通告SB A330-32-3255或者SB A340-32-4291的要求，或者根据适用的MRBR的指令（Maintenance Significant Item 32.21.00），用新的或者大修过的零部件更换前起落架收放作动筒。

表1 — 首次前起落架收放作动筒大修

符合性时间 (A或者B以后到为准)		
A	自飞机首飞或自上一次大修后的首飞起前起落架收放作动筒累计达到10年之前，或者适用的MRBR定义的符合性时间。	
B	如果在2012年3月14日时，自飞机首飞起前起落架收放作动筒已经累计超过8年但少于14年。	在2012年3月14日后24个月内，且不超过自前起落架在飞机上首飞起15年内。
	如果在2012年3月14日时，自飞机首飞起前起落架收放作动筒已经累计达到或者超过14年。	在2012年3月14日后12个月内。

(2) 自2012年3月14日起，除非满足本适航指令的要求，否则不得

在飞机上安装前起落架收放作动筒。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15 年 10 月 1 日

六. 颁发日期：2015 年 9 月 30 日

七. 联系人： 路遥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
010-64481186